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核心暨博雅通識課程教學委員會
設置辦法

103年9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為規劃、審議本校核心暨博雅通識課程之架構與內涵，包括核心通識課程、博雅通識課程與興趣選修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核心暨博雅通識課程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核心暨博雅通識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中心主任、通識課程組組長、通識課程組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3年內曾在本校開設通識課程之系所專任教師2-3人、曾在本校開課之績優兼任教師1-2人，共同組成。由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委員均為無給職，中心主任及通識課程組組長之任期從其職務，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視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席或提供意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規劃核心暨博雅通識課程基本原則、發展方向及師資質量，包括核心通識課程、博雅通識課程、興趣選修及整合型學程。
2. 定期檢討核心暨博雅通識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包括課程分類與學分之配置，先修、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3. 規劃核心暨博雅通識課程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作業。
4. 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5. 規劃排課時段，協調排課爭議。
6.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提交中心會議討論，必要時得送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